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年報  
2014/15



Telecom Digital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2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峯  
莫銀珠  
黃偉民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  
張敬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何翽文  
林羽龍

**公司秘書**

陳懿勤, CPA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主席)  
許應斌  
何翽文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主席)  
何翽文  
林羽龍

**薪酬委員會**

何翽文(主席)  
許應斌  
林羽龍

**授權代表**

張敬峯  
陳懿勤

**公司網站**

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A18樓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6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35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8,34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86,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73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5%。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銷流動電話以及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前稱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更改品牌名稱為「新移動通訊」，並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過去40年，其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零售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以及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在香港擁有54間門店。

作為香港流動電話零售商及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受惠於日漸興旺的流動電話市場。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零售及分銷業務錄得17.2%的增長。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7%。然而，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繼續減少，與過往年度相比跌幅約為18.0%。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首個年度。成功上市使其聲譽提升，增強與其客戶的關係及為其進一步擴張加強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

電訊科技及產品日新月異，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及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香港電訊市場。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提升服務質素、鞏固市場地位及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並加強其品牌知名度。管理層將制定並實施合適策略，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及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最終使本集團取得理想佳績。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流動電話(尤其是智能電話)的用量近年持續激增。電訊技術持續改善，提升了用戶體驗，以及不同價格範圍的產品更新換代十分頻繁，均帶動流動電話用量急增。

由於顧客對高速流動網絡服務及先進流動無線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香港流動服務市場在科技應用及服務提供方面發展迅速。多年來，香港一直在發展全面及高效能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使通訊及網絡服務迅速發展。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迅速增長。本集團深信上述因素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一家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 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 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8.0%，金額為約1,060,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4,9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7.2%。除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外，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7.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獲三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委聘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流動電話。本集團一直透過更佳的預先規劃及改善營運效率，專注於優化物流團隊現時的處理量。因此，與上一年度同期業績相比，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收入及銷量均有所增長。除分銷業務之外，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乃受惠於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然而，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持續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分部分析：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421,709	31.0	467,975	39.1
分銷業務	638,888	47.0	436,985	36.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09,417	8.1	133,469	11.1
營運服務	188,290	13.9	159,917	13.3
收入總額	1,358,304	100.0	1,198,346	100.0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35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8,34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3%。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較高的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是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1.0%。iPhone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受此影響，來自零售銷售的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約為638,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98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6.2%。大幅增長乃受惠於二零一四年年末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新委聘。其亦目前成為及預期未來幾年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8.0%至109,4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469,000港元)。由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數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持續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88,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9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7.7%。新移動通訊於二零一四年推出4G計劃。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及按照穩定客戶基礎的刺激下，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服務費將可能持續增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益、匯兌差額、銀行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8,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6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30.7%。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2,0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45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5.7%。

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資訊費下降，被租金開支增加及報廢過時的傳呼裝置虧損部分抵銷所致。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傳呼設備的減值虧損。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8,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9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2.0%。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3,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0,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29,000港元)，增長約62.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及上市開支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86,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73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65,5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1,68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8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88.8%，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9.4%，資產負債率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323,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57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71,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534,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27,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36,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82,524,000港元留待有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連公司以收購物業的按揭貸款約87,46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然而，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倘該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當日起，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59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展望

在智能電話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的刺激下，製造商加快產品更新換代的速度，在市場推出更新款的智能電話。新機型進入市場會刺激消費者購買最新款的智能電話，從而推動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收入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零售網絡。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五間新零售店。本集團相信這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於電訊業之品牌知名度，因此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期內的業務目標	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展
<i>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li> </ul>	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地點以擴充其門店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用五名新客戶服務員工</li> </ul>	本集團僱用不同級別的新員工。彼等接受有關產品知識、軟銷售技巧及客戶溝通技巧的在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設一間新門店</li> </ul>	期內，本公司分別於長沙灣、佐敦、新蒲崗、大埔、天水圍、屯門及元朗開設七間新門店。
<i>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色合適物業作為本集團的潛在新辦事處</li> </ul>	本集團於九龍灣購買若干物業作為總辦事處及倉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潛在賣家訂立買賣協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裝修新辦事處</li> </ul>	本集團已裝修於九龍灣之新物業並已使用新物業作總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新物業作辦事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買三輛新貨車</li> </ul>	本集團於期內為其物流團隊購買七輛新小型貨車及一輛新貨車。
<i>已透過推行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服務供應商商議服務範圍</li> </ul>	本集團不時從服務供應商物色合適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於期內按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期內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0.0	5.2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56.0	56.0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5.0	—
一般營運資金	6.7	6.7
	77.7	67.9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年報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9.8百萬港元，其中5.0百萬港元擬用作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4.8百萬港元擬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物流車隊。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3歲，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峯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敬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和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莫銀珠女士**，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37年，因而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黃偉民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4年。彼目前擔任本集團的MIS高級經理職務，而之前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MIS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對銷售量及客戶基礎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張敬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在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財產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敬川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同時，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逾40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許先生曾任電訊首科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何翽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現為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兩間公司均從事出租移動數據予香港境外及境內之旅遊人士。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何先生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TraxComm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在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任職。何先生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入職及離職時的職務分別為市場推廣總監及個人市場總監。何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有約20年的經驗，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包括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天騰電腦有限公司、霍尼韋爾(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容錯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何先生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會員，擔任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總裁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官方調解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授予的科學學士學位。

**林羽龍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在會計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擔任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間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間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托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均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 (ii) 各張氏兄弟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峯先生  
莫銀珠女士  
黃偉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翺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充分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董事會已採納一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後不時審核其組成。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期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敬石先生(主席)	1/1	4/4
張敬峯先生	1/1	4/4
莫銀珠女士	1/1	3/4
黃偉民先生	1/1	4/4
<b>非執行董事</b>		
張敬山先生	1/1	4/4
張敬川先生	1/1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4/4
何蕭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3/4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4/4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關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許應斌先生、何翺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為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而該酬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20,000港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期內，本公司主席張敬石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

## 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部分董事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發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期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b>執行董事</b>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峯先生	✓
莫銀珠女士	✓
黃偉民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應斌先生	✓
何薰文先生	✓
林羽龍先生	✓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薰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林羽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何翽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3/4

期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閱及商討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g)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披露；及
- (h)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翽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何翽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何翺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期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表現；
- (b) 考慮若干董事薪酬待遇的增幅；及
- (c) 審閱向若干董事支付的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非金錢利益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該報酬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能時所需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1頁。

###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翺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許應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何翺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期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審議及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880,000
非核數服務	150,000
總計	1,030,000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期內，董事會曾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基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呈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須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dhl.cc](http://www.tdhl.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 公司秘書

陳懿勤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會計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在籌備上市時為優化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細節載列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如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首次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

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支付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報告(續)

為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不競爭契據

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遵守期內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期內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期內，本公司採用如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期內已正式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益約37.4%。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6.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約15.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移動通訊擁有間接權益，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移動通訊的收益金額約為216,5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5.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147,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職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峯先生

莫銀珠女士

黃偉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蘊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莫銀珠女士將會輪席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下董事會變動：

(1) 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委任張敬峯先生(現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各自與公司訂立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步任期的現有委任書將會終止，而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條文所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選定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廣泛，本集團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董事會報告(續)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體或組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購股權。為避免疑問，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組別的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應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且未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出40,000,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的10%。

### (D)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下文(E)(ii)，已發行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自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限制」)。於直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內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制的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並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落實。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定為授出日期。

## (E) 購股權授予核心關連人士

- (i) 在無損下文(E)(ii)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落實。
- (ii) 在無損上文(E)(i)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及予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已授出及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接納時間及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時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時期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翌日開始，但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超過十年內結束，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除非由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要求。

##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但不應少於如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顯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顯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應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 董事會報告(續)

##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A)</sup>	220,000,000	55%

附註A: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sup>(上文附註A)</sup>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sup>(上文附註A)</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sup>(上文附註A)</su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sup>(附註B)</sup>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sup>(附註B)</sup>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sup>(附註B)</sup>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協議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何肅文先生	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該兩間公司從事向外遊的香港旅客及到港的入境旅客租借流動數據的業務。因此，該兩間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銷售SIM咭的業務以及與新移動通訊有關提供漫遊數據服務的業務構成間接競爭。
	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上述董事並無作出不競爭承諾。由於上述董事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並與其公平競爭。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期內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環球訊達」)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訂立總協議(「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貨品採購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此等貨品的價格是參照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價，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環球訊達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68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約為11,642,000港元。

**2. 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總協議(「與East-Asia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Asia的總協議的獨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後，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經已修訂，而所有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是參照附近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特許權費釐定。

## 董事會報告(續)

East-Asia是Amazing Gain(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浚福有限公司、(d)先力創建有限公司、(e)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f)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g)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Amazing Gain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East-Asia的總協議項下的下列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5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3	新界 葵芳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00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C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25
5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1808室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00
6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D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00
7	香港灣仔 駱克道491-499號 京都廣場23樓A號舖部分	門店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90
8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地下A4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9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0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200
11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 5樓G室房間及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12	香港北角 英皇道485號 東寶大廈23樓 C室及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13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 29樓1號辦公室、 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
14	新界 坪洲 永利街4號 部分天台的廣播站及 天線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15	新界 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 5樓G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
16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17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00
18	新界 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 E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
19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407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4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20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21 澳門 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 16樓E座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540
22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7號、10號及13 號泊車位	泊車位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5,000
23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8號泊車位	泊車位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
24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9號、12號、45號、46號、 47號、48號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5,000
25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11號泊車位	泊車位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分別為12,368,000港元、13,178,000港元及14,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已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約為11,903,000港元。

### 3.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電訊首科由East-Asia控股，而East-Asia是Amazing Gain(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電訊首科是Amazing Gain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應付電訊首科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已向電訊首科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為5,350,000港元。

###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應收電訊首科的代銷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已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為2,278,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其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概無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期內相關上限金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行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副本。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4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四年財務摘要。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4至119頁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多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1,358,304	1,198,346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0,125)	(832,569)
員工成本	12	(121,003)	(109,882)
折舊	12	(20,865)	(17,707)
其他收益	9	8,491	12,261
其他經營開支		(172,045)	(182,4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23,295
融資成本	10	(3,938)	(4,123)
除稅前溢利		97,247	87,167
所得稅開支	11	(10,430)	(6,42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86,817	80,7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26	696	(56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	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75	(49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7,392	80,244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5	0.23	0.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5,672	47,688
遞延稅項資產	17	—	1
會所債券	18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4,996	34,044
		<b>242,228</b>	83,2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16,709	82,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9,544	43,1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57	55,9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c)	4,534	5,796
應收董事款項	22	—	116,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609	9,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7,584	12,236
		<b>353,037</b>	325,60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2,648	110,2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a)	618	862
銀行透支	23	—	7,447
銀行借貸	25	322,710	143,268
應付稅項		2,594	2,072
		<b>418,570</b>	263,9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65,533)</b>	61,6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6,695</b>	144,9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6	1,314	1,570
遞延稅項負債	17	4,092	4,873
		5,406	6,443
資產淨值		171,289	138,5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00	5,404
儲備		167,289	133,130
		171,289	138,534

第44至第119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張敬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04	—	—	(186)	91	52,981	58,290
年內利潤	—	—	—	—	—	80,738	80,7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568)	(568)
換算一項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74	—	—	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	—	80,170	80,2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04	—	—	(112)	91	133,151	138,534
年內利潤	—	—	—	—	—	86,817	86,8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696	696
換算一項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21)	—	—	(12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1)	—	87,513	87,392
股息	—	—	—	—	—	(146,000)	(146,000)
集團重組	(5,404)	—	5,404	—	—	—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 普通股發行(附註c)	1,000	99,000	—	—	—	—	10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3,000	(3,00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37)	—	—	—	—	(8,6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87,363	5,404	(233)	91	74,664	171,289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c) 為配合本公司配售及上市，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999.4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將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94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7,247	87,16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92)	(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65	17,690
投資物業折舊	—	17
融資成本	3,938	4,1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20	1,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6)	(1,208)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5,434)
撇銷存貨	11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1	3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23,2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98,771	80,514
存貨增加	(134,429)	(22,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428)	193,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619)	(200,356)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增加)	39	(5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262	1,816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08,404)	52,7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560)	(5,919)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25)	(2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089)	46,5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583)	(19,996)
墊予董事的款項	—	(87,266)
來自關連公司的還款	34,121	56,53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52	3,00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7,476	11,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05	2,054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6,000
已收利息	392	5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737)	(32,3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0,0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付款	(8,637)	—
所籌措銀行借貸	1,177,390	621,785
(付予)來自關連公司的(還款)墊款	(236)	26,167
已付股息	(8,000)	—
償還銀行借貸	(997,948)	(662,459)
已付利息	(3,938)	(4,1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8,631	(18,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05	(4,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9	9,0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27,584	4,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84	12,236
銀行透支	—	(7,447)
	27,584	4,7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儘管由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重組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該日期一直存在。

##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65,5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2,524,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54,78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投資實體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並引入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闡述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要求的現行應用上的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闡述了「當前擁有的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和「同時實現和結算」的含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能夠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修訂的應用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需於當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披露有關計量公允價值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公允價值層次結構水平，而在該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按其完整性分類。本集團需就公允價值層次結構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及
- 用於當前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法計量)。

該修訂已追溯應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倘符合特定條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引入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表明，若更替(a)為法律或法規有所要求；(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有類似能力行事的實體成為經更替衍生工具各有關訂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來場外衍生工具條款變動(直接因更替而產生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更替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之外之一切其他更替而言，實體須評估其是否符合終止確認的原則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之條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某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一段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要求有所變動。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情況例外。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會計對沖之重大修訂生效，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更好反映出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最終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前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於詳盡審閱完成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同；
- 步驟2： 識別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合同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步驟5：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貼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轉換出售式並不改變分級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該等修訂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某一項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對年度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應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合併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而呈列。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7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若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一段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營運服務、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以及物流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敘述。

####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量。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就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使用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不可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或狀況乃載於附註1。

####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評估一次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譬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5,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6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2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會於發生撥回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存貨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16,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39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16,000港元之存貨撇銷(二零一四年：零)。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39,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65,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港元)。

###### 會所債券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會所債券之減值。管理層參考近期銷售價格估計會所債券之公允價值。在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近期在市場銷售的可資比較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會所債券之賬面值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

######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乃按法例規定、僱員酬金、其服務年資及年齡，以及人口統計假設(包括於退休前解僱、非自願終止受僱、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傷殘比率)釐定長期服務金撥備。本公司不斷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作出修訂。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更，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賬面值約為1,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須估計自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計股息收益，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4,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8,694	235,99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85,833	236,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若干預付款項乃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4,708	13

下表載列本集團港元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港元兌美元升值5%時溢利減少。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美元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1,032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如附註32所披露)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 6. 金融工具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的对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对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65,533,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05	62,505	62,5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8	618	618
銀行借貸	323,998	323,998	322,710
	<b>387,121</b>	<b>387,121</b>	<b>385,833</b>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36	84,536	84,5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62	862	862
銀行透支	7,447	7,447	7,447
銀行借貸	144,304	144,304	143,268
財務擔保合約	87,460	87,460	—
	<b>324,609</b>	<b>324,609</b>	<b>236,113</b>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22,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26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330,3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5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乃於對手方申索擔保金額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改變。

### (c) 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038,073	894,200
服務收入	320,231	304,146
	<b>1,358,304</b>	1,198,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21,709	638,888	109,417	188,290	—	1,358,304
分部間銷售	—	348,639	3,563	—	(352,202)	—
分部收入	421,709	987,527	112,980	188,290	(352,202)	1,358,304
分部業績	28,759	22,844	5,066	26,166		82,835
利息收入						392
融資成本						(3,9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公司開支						(10,470)
除稅前溢利						97,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467,975	436,985	133,469	159,917	—	1,198,346
分部間銷售	—	206,291	—	—	(206,291)	—
<b>分部收入</b>	467,975	643,276	133,469	159,917	(206,291)	1,198,346
<b>分部業績</b>	35,625	13,683	12,220	14,717		76,245
利息收入						579
融資成本						(4,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29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434
公司開支						(14,263)
<b>除稅前溢利</b>						87,16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零售業務	146,257	75,005
分銷業務	240,175	58,698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78,528	35,781
營運服務	4,845	6,016
分部總資產	469,805	175,5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5,460	233,402
<b>總資產</b>	<b>595,265</b>	408,902
<b>分部負債</b>		
零售業務	6,708	15,850
分銷業務	46,983	48,116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8,363	35,339
營運服務	2,283	774
分部總負債	94,337	100,0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9,639	170,289
<b>總負債</b>	<b>423,976</b>	270,36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呼及其他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44	805	10,755	17	1,944	20,86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6,706	1,797	57,567	—	100,513	196,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	(100)	(235)	—	—	(396)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7	—	4,643	—	—	5,42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4,996	—	24,996
利息收入	(306)	(33)	—	—	(53)	(392)
利息開支	244	3,083	217	—	394	3,938
所得稅開支	6,910	3,051	383	—	86	10,4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28,428)	—	(28,4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呼及其他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5	713	10,891	29	112	17,69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023	1,858	15,385	50	—	24,3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8)	(1,136)	56	—	—	(1,2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668	—	—	1,66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4,044	—	34,04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7	1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5,434)	(5,434)	
利息收入	(3)	(576)	—	—	—	(579)	
利息開支	684	3,325	114	—	—	4,123	
所得稅開支	4,726	1,499	204	—	—	6,4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23,295)	—	(23,2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356,438	1,195,522
澳門	1,866	2,824
	<b>1,358,304</b>	<b>1,198,346</b>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242,198	83,099
澳門	30	193
	<b>242,228</b>	<b>83,292</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216,540	159,917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48,048

<sup>1</sup>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sup>2</sup>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sup>3</sup> 相應收入於有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2	47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	—	532
	392	579
顧問收入	3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6	1,20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5,434
租金收入	3,893	3,480
倉儲收入	538	344
匯兌收益	1,963	128
其他	1,009	788
	8,491	12,261

附註：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年度計息，有關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938	4,123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39	683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171	4,8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11,210	5,47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80)	951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0,430	6,42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247	87,167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5,031	13,9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4,691)	(3,8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4	1,7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0)	(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6	1,57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487	32
稅項豁免(附註)	(71)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57)	(6,76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79)	(65)
年度所得稅開支	10,430	6,42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二零一四年：四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 袍金	300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79	3,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120
	7,105	3,5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609	101,6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88	4,37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1	365
	113,898	106,374
員工成本總額	121,003	109,882
核數師薪酬	88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65	17,69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28)	—	17
	20,865	17,707
撇銷存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20	1,6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5,584	3,298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49,960	40,037
— 發射站	14,732	13,431
	64,692	53,4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就一名董事或如董事般之最高行政人員 服務(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之僱員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敬石先生	—	1,384	49	1,433
張敬峯先生	—	1,276	43	1,319
莫銀珠女士	—	465	18	483
黃偉民先生	—	686	18	704
<b>非執行董事：</b>				
張敬山先生	—	1,384	49	1,433
張敬川先生	—	1,384	49	1,4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羽龍先生(附註v)	100	—	—	100
何蘊文先生(附註v)	100	—	—	100
許應斌先生(附註v)	100	—	—	100
<b>總計</b>	<b>300</b>	<b>6,579</b>	<b>226</b>	<b>7,10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就一名董事或如董事般之最高行政人員 服務(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之僱員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敬石先生(附註i)	—	1,015	34	1,049
張敬峯先生(附註ii)	—	863	20	883
莫銀珠女士(附註iii)	—	—	—	—
黃偉民先生(附註iii)	—	—	—	—
<b>非執行董事：</b>				
張敬山先生(附註iv)	—	755	33	788
張敬川先生(附註iv)	—	755	33	788
<b>總計</b>	<b>—</b>	<b>3,388</b>	<b>120</b>	<b>3,508</b>

張敬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54	1,0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1,272	1,099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 14.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並以董事所欠款項及關連公司所欠款項分別為116,366,000港元及21,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清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合共8,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6,817	80,73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384	3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計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附註27所述的股份配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上市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67,774	11,424	22,797	22,446	51,930	176,371
自存貨轉撥	—	—	5,955	—	—	—	5,955
添置	—	6,207	7,948	1,976	2,689	5,496	24,316
出售	—	—	(89)	(5,297)	—	—	(5,386)
撇銷	—	—	(6,096)	—	—	—	(6,096)
匯兌調整	—	—	—	—	(8)	(18)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3,981	19,142	19,476	25,127	57,408	195,134
添置	169,428	77	11,637	1,985	10,835	2,621	196,583
出售	—	—	(434)	(7,010)	—	(122)	(7,566)
撇銷	—	—	(7,969)	—	(15,893)	(19,587)	(43,449)
匯兌調整	—	—	—	(4)	(120)	(305)	(4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428	74,058	22,376	14,447	19,949	40,015	340,27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9,611	5,929	12,181	15,401	45,627	138,749
年度撥備	—	4,669	4,157	3,573	2,705	2,586	17,690
出售時抵銷	—	—	(7)	(4,533)	—	—	(4,540)
撇銷時抵銷	—	—	(4,428)	—	—	—	(4,428)
匯兌調整	—	—	—	—	(7)	(18)	(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4,280	5,651	11,221	18,099	48,195	147,446
年度撥備	3,510	4,003	3,860	2,876	3,519	3,097	20,865
出售時抵銷	—	—	(44)	(5,092)	—	(121)	(5,257)
撇銷時抵銷	—	—	(3,483)	—	(14,999)	(19,547)	(38,029)
匯兌調整	—	—	—	(3)	(116)	(305)	(4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0	68,283	5,984	9,002	6,503	31,319	124,60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918	5,775	16,392	5,445	13,446	8,696	215,6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01	13,491	8,255	7,028	9,213	47,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賬面值約為165,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 17. 遞延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
遞延稅項負債	(4,092)	(4,873)
	(4,092)	(4,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於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43)	1	(879)	(3,92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附註11)	(1,105)	—	154	(9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48)	1	(725)	(4,87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11)	830	(1)	(49)	7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18)</b>	<b>—</b>	<b>(774)</b>	<b>(4,092)</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2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5,5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會所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於報告期末的二手市場價格，會所債券並無出現減值。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16,640	16,640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356	17,404
	24,996	34,04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 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註冊 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提供流動 服務(包括 話音及 數據產品)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6	591
流動資產	190,635	212,302
流動負債	(128,611)	(127,783)
資產淨值	62,490	85,110
收入	650,909	528,0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1,069	58,238
年內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7,476	11,880

上述財務報表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面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2,490	85,110
本集團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例	24,996	34,044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4,996	34,044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品	216,709	82,3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492	13,039
其他應收款項	5,082	5,390
按金	22,400	17,544
預付款項	37,634	7,214
	<b>99,608</b>	43,187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b>99,544</b>	43,123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33,607	12,783
91-180天	798	146
181-365天	1	1
365天以上	22	45
	<b>34,428</b>	12,97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64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90天 千港元	91-180天 千港元	181-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9	1,288	798	1	22	5,4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	897	146	1	45	2,130

由於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預付款項中約24,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為以美元列值。

## 22.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				
張敬峯	—	26,962	26,962	26,962
張敬川	—	33,197	33,197	33,197
張敬山	—	26,467	26,467	26,467
張敬石	—	29,740	29,740	29,740
	—	116,36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質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2%至0.07%(二零一四年：0.02%至0.04%)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22%(二零一四年：0.01%至1.1%)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二零一四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透支乃以本金總額不少於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持續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解除。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2	13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426	55,008
預收款項	30,143	25,7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9	29,528
	<b>92,648</b>	110,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0天內	44,838	52,564
61-90天	1,803	1,012
90天以上	1,785	1,432
	48,426	55,008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按揭貸款	59,541	—
—其他	22,694	61,342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240,475	81,926
	322,710	143,268
有抵押	82,235	10,000
無抵押	240,475	133,268
	322,710	143,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續)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67,926	136,27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778	2,97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0,006	4,010
	<b>322,710</b>	143,268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267,926	136,279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54,784	6,989
	<b>322,710</b>	143,268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息銀行借貸	0.81%–2.50%	0.81%–1.96%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銀行借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介乎本集團獲銀行授予的各銀行借貸金額的50%至80%。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解除。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43,268,000港元乃由本集團關連公司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關連公司投資物業的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解除。

(f)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為165,91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二零一四年：以賬面值分別約為4,613,000港元及9,761,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570	1,232
自損益中扣除	401	36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696)	568
於年內退還(支付)	39	(595)
年末	1,314	1,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570	1,232
當期服務成本	376	334
利息成本	25	31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虧損	(696)	568
於年內退還(支付)的福利	39	(595)
年末	1,314	1,57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76	334
利息開支淨額	25	31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401	36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696)	5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696)	5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738	170
年內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696)	568
年末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42	73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加薪幅度	3.75%	3.70%
流失率	4.29%至17.86%	4.75%至13.14%
強積金回報率	4.30%	4.10%
貼現率	0.10%至1.62%	0.19%至2.57%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加薪幅度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約10,000港元(增加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1,000港元(增加26,000港元))。

倘若預期加薪幅度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約53,000港元(減少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53,000港元(減少28,000港元))。

倘若預期男女壽命延長(縮短)一年，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約122,000港元(減少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68,000港元(減少35,000港元))。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5年(二零一四年：25年)。

##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b)	9,962,000,000	99,62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hr/>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CKK Investment認購股份	(c)	43	—
已發行，作為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16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	(e)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	(f)	299,999,940	3,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404,000港元的股本指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配售完成而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中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2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3
出售	(840)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7
年度撥備	17
出售時抵銷	(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目的而持有，其使用成本模型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澳門)有限公司(「電訊澳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電訊澳門同意按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市值釐定。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1,956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5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640	—
銀行結餘	2	—
	234,670	3,5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	9,8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86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670
	114,960	14,473
資產(負債)淨值	151,666	(10,9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00
儲備	(a)	147,666
	151,666	(10,969)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238)	(238)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10,731)	(10,7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10,969)	(10,96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85,316	185,316
股息	—	—	(146,000)	(146,000)
資本化發行	(3,000)	—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	31,956	—	31,956
發行有關上市的普通股	99,000	—	—	99,000
股份發行開支	(8,637)	—	—	(8,6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363	31,956	28,347	147,6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39	33,1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11	11,480
	47,050	44,60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分租收入為3,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6	1,2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2
	716	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569	—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關連公司獲授以購買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約為87,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解除。

###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約156,130,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二零一五年：零)。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為本公司股東)應佔中期股息金額約138,000,000港元以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分別約116,366,000港元及21,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清償。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999.4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將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94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須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時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與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交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2,061	(156,130)	55,9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992)	156,130	(862)

##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界定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5,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8,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b>				
聯傑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v)	—	1,000
帝津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v)	—	26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已收利息收入	(ii) 及 (iii) (i) 及 (iii)	3,745 —	1,963 347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已收利息收入	(ii) 及 (iii) (i) 及 (iii)	785 —	413 107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68	—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已收利息收入	(ii) 及 (iii) (i) 及 (iii)	— —	953 8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11,642	11,398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已收利息收入	(ii) 及 (iii) (i) 及 (iii)	4,715 —	4,046 67
新移動通訊	已收服務費收入	(i) 及 (iii)	216,540	178,409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已收認購費收入	(i) 及 (iii)	1,041	637
	已收諮詢費收入	(i) 及 (iii)	300	300
	已收分租收入	(ii) 及 (iii)	228	564
	已收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i) 及 (iii)	120	120
	已收廣告及推廣費用	(i) 及 (iii)	—	442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	317
	已收推廣服務收入	(i) 及 (iii)	—	142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已收利息收入	(ii) 及 (iii) (i) 及 (iii)	1,758 —	1,658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續)</b>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832	832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i) 及 (iii)	5,350	9,980
	已收代銷費	(i) 及 (iii)	2,278	1,543
	已收物流費收入	(i) 及 (iii)	834	725
	已收許可費	(i) 及 (iii)	6	26
	已收電訊服務收入	(i) 及 (iii)	—	33
	銷售貨品	(i) 及 (iii)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hief Asia Pacific Limited	(iv) 及 (vii)	—	—	—	5
Dragon Spirit Limited	(iii) 及 (vii)	—	—	—	15,101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iii) 及 (vii)	—	55,931	<b>55,931</b>	187,127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37,957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2,015
Hellomoto Limited	(iii) 及 (vii)	—	—	—	2,861
Hellomoto (Macau) Limited	(iii) 及 (vii)	—	—	—	1,474
Kawi King Limited	(vi) 及 (vii)	—	—	—	10
名科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12
Marina Trading Limited	(iii) 及 (vii)	—	—	—	62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 及 (vii)	—	—	—	39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62,471
君皇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vi) 及 (vii)	—	—	—	11
駿僑有限公司	(iv) 及 (vii)	—	—	—	3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31,237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79
電訊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13,158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b>57</b>	—	<b>57</b>	165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iii) 及 (vii)	—	—	—	15,756
TSN (Macau) Limited	(iii) 及 (vii)	—	—	—	202
Txtcom Limited	(iii) 及 (vii)	—	—	—	15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	—	131
		<b>57</b>	55,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618	862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 (v) 本公司董事張敬峯先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 (vi)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i)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銀行融資

除附註23所述本集團銀行存款質押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抵押作擔保：

-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
- 本集團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及
- 於香港的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董事及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質押均已獲解除。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及為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

####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133	7,317
離職後福利	244	279
	<b>8,377</b>	7,596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安裝及為傳呼發射站提供 維護及管理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為「電訊數碼 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業務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 服務、維護服務及 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澳門	澳門 一九七七年 六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分銷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38.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約為25,2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358,304	1,198,346	1,091,089	840,181
已出售存貨成本	(980,125)	(832,569)	(747,514)	(549,410)
員工成本	(121,003)	(109,882)	(119,051)	(99,513)
折舊	(20,865)	(17,707)	(12,996)	(11,927)
其他收益	8,491	12,261	6,825	12,734
其他營運開支	(172,045)	(182,454)	(182,089)	(182,657)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9,64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428	23,295	12,983	—
融資成本	(3,938)	(4,123)	(4,352)	(3,021)
除稅前溢利	97,247	87,167	54,541	6,3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430)	(6,429)	(4,157)	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6,817	80,738	50,384	6,9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收益(虧損)	696	(568)	(268)	9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	74	(45)	(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75	494	(313)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392	80,244	50,071	6,93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0.23	0.27	0.17	0.02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595,265	408,902	698,212	403,075
總負債	(423,976)	(270,368)	(639,922)	(394,856)
	171,289	138,534	58,290	8,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289	138,534	58,290	8,219